

# 泰兴市根思、宣堡卫生院消防系统升级改造设备采购及安装合同

建设单位（甲方）：泰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承包单位（乙方）：江苏南工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4 年 3 月      日



发包人（甲方）：泰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承包人（乙方）：江苏南工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泰兴市根思、宣堡卫生院消防系统升级改造设备采购及安装
2. 工程地点：泰兴市根思、宣堡卫生院
3. 工程内容：消防系统升级改造设备采购、安装、调试、售后服务等。

### 第二条 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签订合同后监理向承包方签发开工令起80日历天。

### 第三条 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姜伟伟

### 第四条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和要求：符合行业规范及相关规定，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第五条 合同价格、计量

1. 合同总价：5086857.77元人民币，（大写：伍佰零捌万陆仟捌佰伍拾柒元柒角柒分），详细内容见附件清单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工程量按实结算。

3.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文件明确的工程范围、图纸、工程规范要求等有关资料，以及合同文件所确定的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包括施工设备、劳务、管理、利润、税金、合同条款规定的保险、政策性文件规定、保证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的费用、向有关部门缴纳的相关费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及招标文件明示或暗示的各项应有费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除发包人规定的和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可以调整的范围外，其余均不予调差。合同风险范围以内，承包人应自行考虑，结算时均不调整：

（1）施工现场相关必要设施及生活办公用房，合同价款已包括此项费用，竣工结算时不再另行调整。



(2) 按照国家及工程所在地政府部门的规定，该类工程必须缴纳的有关环境保护、渣土外运等所有费用，合同价款已包括此项费用，竣工结算时不调整。

(3) 本工程的施工管理费、利润等竣工结算时不调整。

(4) 本工程人工、材料、机械价格等竣工结算时不调整；

(5) 承包方应考虑施工所在地实际情况，因承包方原因造成的停工，停工期间工期顺延，因停工造成的承包人人工、材料、机械价格等竣工结算时不调整。

(新冠疫情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及国家和地方政策因素导致的工程停工除外)

根据本项目特点，以下情况根据实际进行调整：

1、本工程吊顶拆除与恢复，为配合安装消防管道，无法确定准确的工程量，工程量为暂估，结算时按规定调整；

2、本工程室外道路的破除与恢复图纸无设计，做法暂按 100mm 厚碎石垫层、150mm 厚 C30 面层计算，结算时按规定调整；

3、本工程考虑部分集成吊顶面层拆除后二次利用；

4、因设计图纸不详，本次预算工程量均为暂估，结算时按规定调整；

5、本工程拆除列入 11600 元暂列金额，改造列入 182000 元暂列金额，安装部分列入暂列金额 213500 元，结算时按规定调整。

4.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 发包人按本合同约定书面认可的设计变更；

(2) 发包人按本合同约定均书面认可的现场签证及设备增加；

(3) 材料代用（材料代用引起的量差和价差）；

(4) 其它不可抗力造成的意外情况调整前需经双方商定；

## **第六条 付款方式**

双方约定的付款方式如下：

合同签订后进场后 7 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总价的 30%，货到现场并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支付应付款的 30%，结算审核结束后付至审定价的 97%，余款保修期后付清。

承包人银行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江苏南工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京南湖支行

账 号：511861794870

## **第七条 安全文明施工**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1. 按法律法规相关现场管理规定实施,做到文明施工,保持现场整洁卫生。保证施工现场清洁符合有关规定,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施工完工后负责将临时设施拆除。承包人产生的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的清运工作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因承包人现场清洁卫生工作不好,导致周边住户和单位投诉或曝光,承包人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费用,每曝光或投诉一次则承包人还需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的违约金;

2. 承包人应遵守发包人洁净区管理规定,安装要求施工,做好洁净区施工相关保证措施。

#### **第八条 工程调整**

##### **1. 价格**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本项目材料及人工价格市场价如有波动,不作调整。

##### **2. 工程量**

工程量调整的约定:按图纸或发包人的变更调整,最终按实际工程量结算。

#### **第九条 安全保障**

1. 承包人应根据相关的安全标准,全权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责任,以确保系统的正常运行。

2. 承包人人员如有任何违法行为、或触犯地方治安条例引起纠纷、或有任何人身财产损害的,由承包人自行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概与发包人无涉。

3. 承包人应有责任提供并维持安全的现场条件,并保证承包人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 **第十条 培训**

1. 项目验收并投入使用后,承包人应对医院至少两名发包人工作人员进行安全与操作培训。

2. 承包人还可应发包人要求,为发包人提供后续的培训服务。

#### **第十一条 配合施工**

1. 本工程如须与其它工程同时施工时,承包人应与其它工程施工单位互相协调合作,避免施工冲突、互相干扰、或作不必要的挖掘修补等,以期全盘计划能



顺利完成；

2. 本工程施工期间，如为配合进度，或因施工需要，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赶工计划，并由承包人采取增加工人、加开夜班等赶工措施，承包人应尽全力办理；

3. 在履行合同期间，所用的水费、电费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考虑好提供包括安全的适宜施工的条件、危险告知、应急预案、人员配合等；

4. 承包人应委派一名经发包人核定的富有现场工程经验的项目经理常驻工地来督导施工；项目经理代表承包人执行本合同与本工程事项，且负责工人的管理及给养等；承包人所派项目经理离开工地时，须将代理人姓名通知发包人。

#### **第十二条 承包人提供的资料**

1. 交货时应附随的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质量合格证、使用说明书、出厂前检测报告及法律法规要求的相关检测资料等。

#### **第十三条 质量保证**

1. 在发包人签字确认系统安装调试完成，系统处于正确操作、正常维护状态的前提下，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贰年的质保期，质保期自安装完成发包人签字确认之日起计算；

2. 如因非承包人原因，发包人于承包人提交系统竣工验收申请后 15 日内未组织验收、或验收开始后 15 日内未完成验收或未向承包人出具书面整改通知的，则视为验收合格；

3. 质保期内，承包人对所提供的设备、工程及服务承担质量保障责任。承包人承诺，依合同约定对有瑕疵的设备、配件及服务承担修理、更换、降价或重新服务的义务。

#### **第十四条 责任约定**

1. 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延期的，每延期一日，承包人应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以合同总价的 1% 为上限。

2. 质保期内，如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质保义务的，发包人可委托第三方代为履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所支出的合理、必要之维修费用。

3. 为保证系统安全，本合同系统设备及安装和工程，未经发包人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任何一方不得投入运行使用，否则造成任何损失的，使用方

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指超出本合同双方控制范围、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或无法克服、使得本合同一方部分或者完全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事件。这类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战争、罢工、暴动、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任何一方因不能获得政府或者其他任何机关的审批、许可、证照及类似文件,或者不能获得金融机构的融资支持等等,均不得理解或者解释为不可抗力。由于一般公认的不可抗力原因造成不可预料事故而导致不能按合同执行工程时,承包人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买方。在此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向承包人要求索赔或追究其它责任,同时承包人仍有责任采取必要措施弥补工程进度。

### **第十六条 保险**

1.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保险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含在合同总价内,应投保不到位造成的所有损失赔偿由承包人承担并进行赔偿。

2.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须为本工程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费用含在合同总价中。

### **第十七条 合同纠纷**

如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应由承发包双方当事人及时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八条 合同效力**

本合同壹式五份,双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执壹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附件应被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对合同的任何修改,均应由承、发包双方以书面的形式达成一致。

### **第十九条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本合同及附件; 2. 中标通知书; 3. 本合同技术协议; 4. 招标文件; 5. 国家标准、规范及相关技术资料; 6. 施工图; 7. 投标文件及附件;

### **第二十条 合同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2. 廉洁协议书;
3. 建设工程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
4. 工程量清单



甲方：泰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甲方代表（签字）：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税务登记号：



乙方：江苏南工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签字）：

电话：025-86957888

传真：025-86957885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京南湖支行

银行帐号：511861794870

税务登记号：913201057388858612



陈俊桦



本合同工程款请汇入  
开户行：中国银行南京南湖支行  
账号：511861794870  
行号：104301005025  
否则一切责任由汇方负责

附件 1: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泰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 江苏南工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为保证泰兴市根思、宣堡卫生院消防系统升级改造设备采购及安装合同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具体范围和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安装完成之日算起。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质保期 贰 年。

###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24 小时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 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合同价款的 3%,质量保修金不计利息。

###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按审定价的 3%作为质量保修金,质量保修金在质保期结束后全部付清,质量保修金不计利息。

###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无。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 包 人(公章): 泰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承 包 人(公章): 江苏南工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陈俊桦



## 附件 2:

### 廉洁协议书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泰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江苏南工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为了在项目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市有关建设工程廉政建设的规定，结合本工程建设特点，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建设工程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

-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及材料设备供应商处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 3、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履行责任、义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 4、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乙方或者接受乙方及材料设备供应商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 5、双方不得相互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经济活动。
- 6、甲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乙方工作人员及（或）承包商及材料设备供应商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 7、乙方不得以洽谈工作、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及材料设备供应商邀请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 8、乙方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甲方不得接受乙方及材料设备供应商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 9、双方如发现对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对方领导或者对方上级单位举报。双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对方进行报复。
- 10、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或收受材料设备供应商贿赂，甲方视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轻重，扣除乙方合同价格的 2% 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本廉洁协议作为施工工程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 附件 3:

## 建设工程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

发包人（以下简称 甲方）：泰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承包人（以下简称 乙方）：江苏南工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将本建筑安装工程项目发包给乙方施工，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江苏省工程安全管理暂行规定》和国家有关法规，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双方在签订建筑安装工程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

#### 一、承包施工项目：

项目地址：泰兴市根思、宣堡卫生院

承包范围：具体内容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 二、工程项目施工期限：

按主合同执行

#### 三、协议内容：

1、承发包 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江苏省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乙方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抓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验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

3、乙方在施工前要认真勘察现场：乙方进场后首先必须做好施工现场围护，防止闲杂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发生安全事故。

4、工程项目由乙方按甲方的要求自行编制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并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乙方应落实本工程安全生产的管理体系，管理体系中的人员名单上报甲方项目部备案，以便甲方监督管理。工地安全员必须持证上岗。

5、乙方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



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6、施工前乙方应对管理、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介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定和要求，乙方应组织召开管理、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介绍施工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7、根据工程项目内容、特点，承发包双方应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并有交底的书面材料，交底材料一式两份，由承发包双方签字后各执一份。

8、施工期间，乙方指派周晨同志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甲方指派周智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承发包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工程施工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9、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甲方的督促、检查和指导。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隐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

10、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乙方员工防护用品，由乙方自理，乙方都应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防护用品。

11、乙方人员对所在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并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一经施工，就表示该施工单位确认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乙方对施工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负责。

12、乙方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以及工具等均应由乙方自备。如乙方必须向甲方借用或租赁，应由乙方有关人员办理借用或租赁手续，制订有关安全使用和管理制度。借出方应保证借出的设备和工具完好并符合安全要求，借入方必须进行检查，并做好书面记录。借入方一经接收，设备和工具的保管、维修应由借入使用方负责，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在使用过程中，用于设备、工具因素或操作不当而造成伤亡事故，由借入使用方负责。

13、乙方人员对施工的现场脚手架、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经工地施工负责人和乙方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可拆除。乙方人员



擅自拆除所造成的后果，由该方人员及其单位负责。

14、乙方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执行《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验证；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15、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割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冬季施工必须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16、乙方需用甲方提供的电气设备，在使用前应先进行检测，并做好检测记录，如不符合安全规定的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甲方整改合格后方准使用，违反本规定或不经甲方许可，擅自乱拉电气线路造成后果的均由乙方负责。乙方配电系统必须有专人24小时值班，工地生活区内严禁乱拉乱接电线，严禁使用电炉、电饭煲、电饭锅、电取暖器等，防止漏电触电事故发生。

17、乙方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压架空线路的保护。甲方对地下管线和障碍物应详细交底，乙方应贯彻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8、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亡、火警、火灾等一切事故，均由乙方自己负责，甲方只负责教育的责任。乙方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重大事故，乙方应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甲方予以协助，乙方按国务院及江苏省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的二十四小时内及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县）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19.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有效。作为合同正本的附件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招标代理执一份。

20. 本协议同工程合同正本同日生效，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地 址：

